**汕尾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市区）食药监罚〔2018〕6号

当事人：刘家照

违法事实：

2018年3月20日，汕尾市城区生猪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腾飞路路口执法巡查时，发现当事人刘家照运载疑似私宰生猪产品共110市斤。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生猪产品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批生猪产品酮体上没有肉品品质检验讫章，当事人也无法提供该批生猪产品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相关证据：

1、生猪屠宰违法案件现场检查笔录 1份；2、询问调查笔录（被调查人：刘家照） 1份；等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尚未销售的生猪产品110市斤；2、处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元整（396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4月11日